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省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C2024-0089

甲方：（买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卖方）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省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完成江苏省预警指挥能力提升和江苏省航空应急能力提升2个项目（含指挥调度、林火监测、网络安全、设区市音视频及集群、无人机采购等5个建设内容）（以下简称“监理项目”）的项目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进度管理、造价审核、项目验收和档案管理等服务，保障所监理的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约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1.2 服务期限：监理项目实施期间及竣工后12个月。

1.3 补充条款：/。

1.4 监理要求：合格。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圆整（￥169000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7.1 交付期：12 个月。

7.2 交付方式：以驻场管理、建议咨询、现场旁站、全程跟踪等方式做好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进度管理等监理服务；以驻场服务、定期监理会议、主动对接等方式做好日常档案管理；以现场和资料审核等方式完成造价审核并出具造价结算审核报告。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7.3 交付地点：江苏省。

八、合同款支付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2）验收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0.2 在乙方提供监理服务的监理项目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未尽到监理责任产生质量问题或纠纷，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0.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相关负责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按要求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配合甲方完成整改。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监理服务承担质量保障义务。对所监理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在监理服务范围内承担责任。

十一、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1.2 乙方完成监理服务前应对监理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1.3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乙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自行检测的，对检测结论承担责任。

11.4 监理项目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谈判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5 乙方所提供的监理和档案服务，应接受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和档案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和档案验收，验收通过视为合格；

11.6 乙方所提供的结算审核报告应接受省级财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核通过视为合格。

十二、合同内容的交付

12.1 乙方应保证依照本合同对监理项目提供全程监理服务。

12.2 在监理过程中对监理项目及监理工作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清单一并提交甲方。

12.3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应当及时向甲方反馈工程实施、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工程问题、安全问题等工程情况。乙方对工程情况反馈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反馈不真实、不及时等工作疏漏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在监理项目验收后，甲方未依约向乙方支付验收款且未能书面向乙方示明乙方合同履约瑕疵的。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怠于履行监理义务，产生项目延误的，乙方应按延误期限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延误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造成项目延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提供的监理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监理服务，乙方愿意整改但造成项目延期的，按乙方延期违约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鼓楼 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十八、合同附件

18.1《保密协议》

18.2《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鸿瑞大厦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戴新云

联系电话：

乙方：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